

A.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組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鑒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所規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以下為本公司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於採納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細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以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優先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及於信託契約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已發行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相等。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及於信託契約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b) 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股普通股必須與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個單位相配及掛鉤；及
- (c)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除非普通股被特定及發行予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及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特定普通股發行或將發行相同數量的單位並與特定的普通股掛鉤。

朗廷酒店投資的各單位賦予有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權利，於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登記的特定的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惟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並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與有關單位掛鉤。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

- (a) 在交換權的規限下，朗廷酒店投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各單位須合訂入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特定優先股；及
- (b)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予任何人士，除非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發行或將予發行相同數量的朗廷酒店投資單位及優先股發行或轉讓予單位發行或出售的相同人士（及於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以單位於單位登記冊登記的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比率為一股特定的優先股換發一個單位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各特定的優先股合訂入一個單位的基準，以便一方在無另一方的情況下不能交易。本公司可應託管人－經理的要求，直接向信託契約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方或買方發行優先股。本公司或可向託管人－經理發行優先股，條款為託管人－經理必須把各優先股與一個單位合訂，並把該等優

先股連同（及合訂至）單位轉讓予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方或買方（本公司根據此條文向託管人－經理發行的優先股僅可就轉讓予股份合訂單位認購方或買方及合訂優先股至單位而發行，而不可用於由託管人－經理持有以作為信託物業的部份）。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況下，受交換權規限，本公司須確保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各普通股為特別指定並保持與單位掛鈎，且各優先股為特別指定並仍然合訂入單位。

本公司細則載有詳細條文：

- (a) 禁止本公司採取將會導致普通股不再與單位掛鈎或優先股不再合訂至單位的任何行動，或禁止其未有採取保持該等關係所需的行動；及
- (b) 規定股份僅可由本公司提呈認購及發行，且僅可由其持有人轉讓，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一部分，且不得以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單獨部分的形式提呈認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處置，本公司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本公司細則的上述條文、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第2.6段）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可按條款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股份不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會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規定及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本公司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指明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本公司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本公司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本公司董事及聯繫人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但該名本公司董事（倘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本公司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他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他們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他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f) 酬金

本公司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本公司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本公司董事僅可按其

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本公司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在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時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本公司董事，作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儘管上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g)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於信託契約仍具有效力期間(a)本公司董事會應隨時包括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的相同人士；及(b)並無人士將出任本公司董事，除非彼同時亦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

按照上述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在符合上述條款的情況下，任何按填補臨時空缺方式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在符合上述條款的情況下，任何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而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第2.6段）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儘管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本公司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該本公司董事就其本公司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本公司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賠償）。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選舉的本公司董事僅可於該期間內出任本公司董事，猶如該被罷免的本公司董事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被重選連任。任何未經本公司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制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或受聘的建議，則有關各名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須獨立考量，而在該情況下，涉及當中的各本公司董事（如根據本公司細則並無被禁止投票）應有權就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出任本公司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為理由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獲批准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終止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其不再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 (vi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本公司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i)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公司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獲委任的公司董事，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其他條文可能須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公司董事）（或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公司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公司董事須包括（祇要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的公司董事數目）欲退任及不膺選連任的任何公司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須為自彼等獲委任或最後獲選起在職最久的其他公司董事，惟倘若該等人士於同日成為公司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於各情況下退任的公司董事數目應參考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日期當日的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而釐定，概無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以有關通告日期後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公司董事數目有變為理由而無須退任。退任的公司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退任的股東大會上繼續擔任公司董事。

(h) 借貸權力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本公司董事會行使這些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i) 董事會會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且可能釐定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2)名本公司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於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經全體（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有關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方式接收公司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或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替任公司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於當時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由單一份或數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位或以上的公司董事（或替任公司董事）以相同形式簽署，就此而言，公司董事（或替任公司董事）以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公司董事於其中有利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代替公司董事會會議。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惟在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必須與信託契約的條文一致。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之日的至少三分之一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在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條款8.2（單位的分拆及合併））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本公司董事會或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
- (b)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影響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及信託契約的適用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 – 須分別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本公司細則，「特別決議案」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票數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以書面（以一個或多個複本）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其經最後一名須簽署的股東簽署日期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提呈並由投票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的總票數中的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細則）指該等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股東。

2.7 表決權

普通股及優先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份應有如下投票權：

- (i) 普通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
- (ii) 優先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優先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建議單一決議案以批准提請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審議的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須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並須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有關根據本公司細則將分別但同時或接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於各大會建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以反映審議事項對朗廷酒店投資或本公司產生的不同影響）以供審議。

在有關係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以合併單一大會，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方式舉行。如不可行，則該等大會須分開及接續地舉行，其中股東大會將緊接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後舉行。這可讓單位登記持有人透過行使其所持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向託管人－經理給予指示，應如何就託管人－經理所持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對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大會根據信託契約具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特徵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將分別但同時或接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

- (a) 就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及與其合訂的特定優先股賦予的投票權，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僅可就（視乎情況而定）(i)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建議的單一決議案或(ii)於本公司細則所述的分別但接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而建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及
- (b)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只投一票以贊成或反對有關的決議案，作為構成該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及優先股兩者的投票，以贊成或反對（視乎情況而定）(1)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建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單一決議案，或(2)根據本公司細則分別但同時或接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而建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

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在下述一段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僅可就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

- (a) 倘若召開及舉行或已經召開及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事項（連同任何必要或適宜的修改以反映審議事項對朗廷酒店投資或本公司產生的不同影響）或釐定託管人－經理應如何於股東大會行使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及
- (b) 按有關普通股掛鈎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或本公司細則所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已行使的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行使。

於信託契約仍然生效期間，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須與有關普通股掛鈎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或就相同決議案已行使的投票的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行使。

就股東決議案或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建議的決議案而言，託管人－經理不得行使所持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倘該等單位的投票權並無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有關大會上行使。

行使投票權

持有多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因此持有多於一股優先股及有權指示託管人－經理如何就多於一股普通股投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及因此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投票並指示託管人－經理如何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投票）贊成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就部分持倉反對有關決議案，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同樣地，持有一個以上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就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獨立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並就部分持倉反對該等決議案，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就與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及與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

填妥綜合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的效力

在有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除非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顯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內被定性為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則就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應構成：

- (a) 就單位登記持有人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該等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按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有關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數目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的指示。

在有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根據本公司細則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為反映被審議事宜會如何對朗廷酒店投資或本公司造成不同影響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修訂）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供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有關表格具備效力，即就單位對決議案作出的贊成或反對票亦應構成對託管人－經理作出指示，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單位掛鈎的相同數目普通股於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對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一般事項

在上述條文規限下，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為免生疑慮，倘受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在本公司細則的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各名委任代表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

當任何股東根據《有關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由有關股東（「**棄權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

票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當棄權股東持有的任何優先股無權根據《有關規則》投票，託管人－經理須就由託管人－經理為及代表有關棄權股東持有的有關特定識別普通股放棄行使任何任何投票權。

聯名登記持有人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以有關股東名義持有股份，根據本公司細則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或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須視作股東大會決議案，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本公司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i) 主席；或(ii)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至少三名本公司股東；或(iii)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iv)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認可結算所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憑證，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載有任何抵觸條文）。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內召開（或〔●〕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於甚麼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於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內將其取代。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及朗廷酒店投資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於任何時間均須為同一人或同一家公司。

2.10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書面通告召開。根據《有關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中討論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a)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b)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以合併形式作為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單一大會舉行。倘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為不可能，則根據第12.10條（按上文所述）召開的大會須分開但連續舉行，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與股東大會同時或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乃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向託管人－經理給予指示，應如何就託管人－經理所持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對股東大會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a)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b)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c)選舉本公司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d)委任核數師；及(e)釐定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2.11 股份轉讓

當信託契約仍然生效，(a)根據信託契約條款9（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份合訂單位的過戶）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優先股僅可以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形式轉讓；及(b)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普通股僅可由託管人－經理持有，而在交換權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不得轉讓普通股。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就並非存於〔●〕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股份合訂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有權轉讓其或彼等（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情況如下：

- (a) 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轉讓必須(i)以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書面形式的文據連同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而發出的證書或(ii)或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及
- (b) 上文(a)段所述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及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載入股份合訂單位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轉讓文據毋須為契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署的文據。結算所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亦可予接納。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股份合訂單位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已繳納印花稅（如法律規定），並連同將予轉讓的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而發出的證書及任何必須聲明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文件受有關證明遞交過戶登記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交由託管人－經理）登記，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可能要求證明轉讓人的業權或其轉讓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份）的權利。倘任何證書已遺失、被竊或損毀，轉讓人於申請補領有關文件時符合有關規定，過戶登記處（倘並無過戶登記處則交由託管人－經理）可免除出示任何已遺失、被竊或損毀的證書。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就並非存於〔●〕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變更或安排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名冊）變更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組成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每項轉讓的日期及承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記錄。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不得要求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屬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於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根據本公司細則暫停辦理登記的任何期間內進行登記轉讓。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優先股僅可於以下情況轉讓(a)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及(b)以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倍數。倘進行轉讓登記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成為少於一股的登記持有人，則該轉讓不會進行登記。

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概無一股股份的轉讓或聲稱轉讓（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信託契約條款9.7（轉讓股份合訂單位）而進行的轉讓則除外）准予承讓人就轉讓進行登記。該轉讓或聲稱轉讓（除前述者外）的通知毋須記入股東名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實益權益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

2.12 購回及贖回

除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不得以股份合訂單位的成份股份以外的形式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並直至本公司獲不時發出的守則及指引准予購回及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在引進任何有關守則及指引後，倘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及除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僅可購回或贖回組成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並僅可在獲香港任何或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規則及所有由任何主管機關實施適用於本公司的指示、指引或規定，經不時修改、修訂、補充、修正或取替）准予並根據香港任何或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及不時發出的任何適用守則及指引所准予或據此的情况下進行。

優先股可能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條文贖回的情況於「附錄六－信託契約－朗廷酒店投資的終止」及本節下文第4段描述。此外，優先股將在行使交換權後交易及註銷。該條文詳情載於「附錄六－信託契約－交換權」及本節下文第3段。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董事會所建議者。股息僅須就普通股而支付。優先股並無賦收取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權利。本公司董事會或會不時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或會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普通股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細則列明，如採納本公司細則當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所反映，於採納本公司細則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是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託管人－經理（就其持有的普通股）宣派及分派：

- (a) 就自〔●〕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可分派收入的100%；及
- (b) 就其後各財政年度而言，不少於本集團可分派收入之90%，

以為託管人－經理就單位將作出的分派提供資金。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的意向是本公司每半年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除非由〔●〕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作出僅一次分派），有關整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合共等於該財政年度集團可分派收入的100%或不少於其90%（視乎情況而定）。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無須按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集團可分派收入的比例或按有關財政年度的集團可分派收入的比例。

此外，倘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或物業，公司董事可酌情保留有關出售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所得款項（包括任何已變現收益）（扣除有關稅項及開支及有關債務還款）至有關出售後最多三年，包括任何保留作償還日後債務及／或履行任何信貸融資協議內的契諾的款項（保留作償還債務及履行契諾的有關款項「除外款項」），並可動用保留所得款項（除外款項除外）以購買其他固定資產或物業、作為傢俱、裝置及設備儲備及／或作為資本開支。倘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保留所得款項（除外款項除外）未有在有關出售後三年內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將向託管人－經理分派有關保留所得款項（除外款項除外）。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本公司細則中陳述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截至採納本公司細則之日期）是就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分派本集團可分派收入的100%或不少於90%（視情況而定）以撥付就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僅為分派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於本公司細則採納日期的目前意向的陳述。其並非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予變更，亦不由任何人士作擔保。對股份合訂單位所作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

本公司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本公司董事會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根據本公司細則，當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普通股持有人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所指定的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地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

(即使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未有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本公司董事會純為本公司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同意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指示以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其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託管商。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會委任任意數量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據應為符合《有關規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其應使股東能按照其意願指派其委任代表對在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無指示或與指示有所抵觸，則行使有關酌情權）。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就有關大會上任何決議案的修訂賦予投票權，就此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對其所指大會的續會同樣有效，惟續會舉行時間距離原來大會不得超過12個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妥為簽署。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拒絕未

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在釐定該已遞交的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時，本公司董事會須遵照載於委任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受委任代表文據應於接獲委任人的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受委任代表文據正傳送至本公司時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當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已部分繳付的股份；假設當股份的應付全額已於配發或發行或不遲於股份配發或發行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較後時間）支付，本公司細則或信託契約並無禁止或限制本公司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在上文所述（只要信託契約維持有效，其仍然適用）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倘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支付就任何催繳應付的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則欠負股款的人士應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15厘就所欠負股款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支付利息，但本公司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本公司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當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於送達任何有關通知前，本公司須獲得託管人－經理的同意。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在獲得託管人－經理預先同意下，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要求的付款前，可隨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在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的適用規定規限下，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註銷。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本公司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於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接獲以下資料後，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資料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a)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如股份登記持有人為〔●〕，則〔●〕的名稱及地址）；(b)每名股份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持有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特定數目及就其發出的證書（如有）的特定數目；(c)每名該等人士就其名稱列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份而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d)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日期、承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及（如可行）使轉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得以識別的充足提述；(e)任何人士不再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日期；及(f)根據本公司細則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的日期。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a)股東名冊總冊所示為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將為有關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以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的方式持有該等普通股，並受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的實益權益所規限；(b)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將於以託管人－經理名義在登記冊內登記的普通股（數目相等於以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單位數目）中擁有實益權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c)具體而言，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將於與以該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有關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及(d)每次轉讓單位登記冊內的單位將包括向同一承讓人轉讓單位登記持有人於相同數目以託管人－經理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普通股（具體而言，即與所轉讓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在〔●〕以刊登公告方式或根據有關規則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在報章刊登公告發出14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在香港建立及存置為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香港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但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有關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大會議程的一部分。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倘公司由其他人士作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先後次序分派(a)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的金額，而倘有不足之數，則所得款項須按就所持各股優先股應付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b)其後，該等資產的結餘須向優先股及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分派，猶如兩類股份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按持股數目的比例分派）。

上述程序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貨幣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

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託管商，由託管商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運作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根據《有關規則》，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由於在信託契約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僅會行使上段即時所述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守上述信託契約條款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款，規定普通股仍與單位掛鈎及優先股仍合訂至單位。

3. 行使交換權購回及註銷優先股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倘交換權根據信託契約條款12（交換）獲行使，則所有優先股（連同與其合訂的單位）將由其持有人與託管人－經理換作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與交換的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交換每股優先股（及與其合訂的單位）的代價為託管人－經理向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轉讓託管人－經理持有已明確識別的普通股。普通股的實益

權益為該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信託契約規定，於行使交換權後，本公司將以總購買價1.00港元向託管人－經理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由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行使交換權而與託管人－經理交換）。

受限於此，本公司毋須就行使交換權交換任何優先股撥備任何其他代價。於交換日期（定義見本公司細則），就優先股發出的任何及所有證書不再生效，而優先股再無賦予權利。

4. 在朗廷酒店投資終止的情況下贖回優先股

倘朗廷酒店投資根據信託契約條款25（終止朗廷酒店投資）被終止（因行使交換權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款25.1(b)終止受上文第3段所述條款管治則除外），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全部優先股將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協定及知會股東的日期悉數贖回。在根據該條款贖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就所贖回各優先股支付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金額。於確定贖回優先股當日，本公司將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就有關贖回應付的款項，而在收到有關款項後，各有關持有人將向本公司返還其優先股股票以進行可能的註銷。不論股票是否交付予本公司註銷，自本公司就有關贖回支付應付款項日期起，所有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不再有效。

B.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在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法域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a) 經營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支付按法定股本規模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托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在及按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必須包含允許此類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若干情況下，也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b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向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犯錯的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開曼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對公司日後開展的事務進行規管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減低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詳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毋須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該承諾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股東名冊總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容許存置的同樣方式存置。公司須將不時正式登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印本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所存置的地點。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稅務資訊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管理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令狀或通知而要求的股東登記名冊（包括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開曼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或在開曼法院監管下清盤。開曼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倘公司由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倘公司未能支付債務，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開曼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開曼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開曼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開曼法院亦可釐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

獲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將由開曼法院暫管公司的所有財產。若一名人士根據破產管理執業者規例符合資格，該人士符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處理執業者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28日內簽署有償債能力聲明，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開曼法院申請在開曼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令。

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完全負責公司的事務，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權利或扣除索償後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解除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及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本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21日，清盤人須透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及向各分擔人傳送通告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股東級別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的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開曼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開曼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開曼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C.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